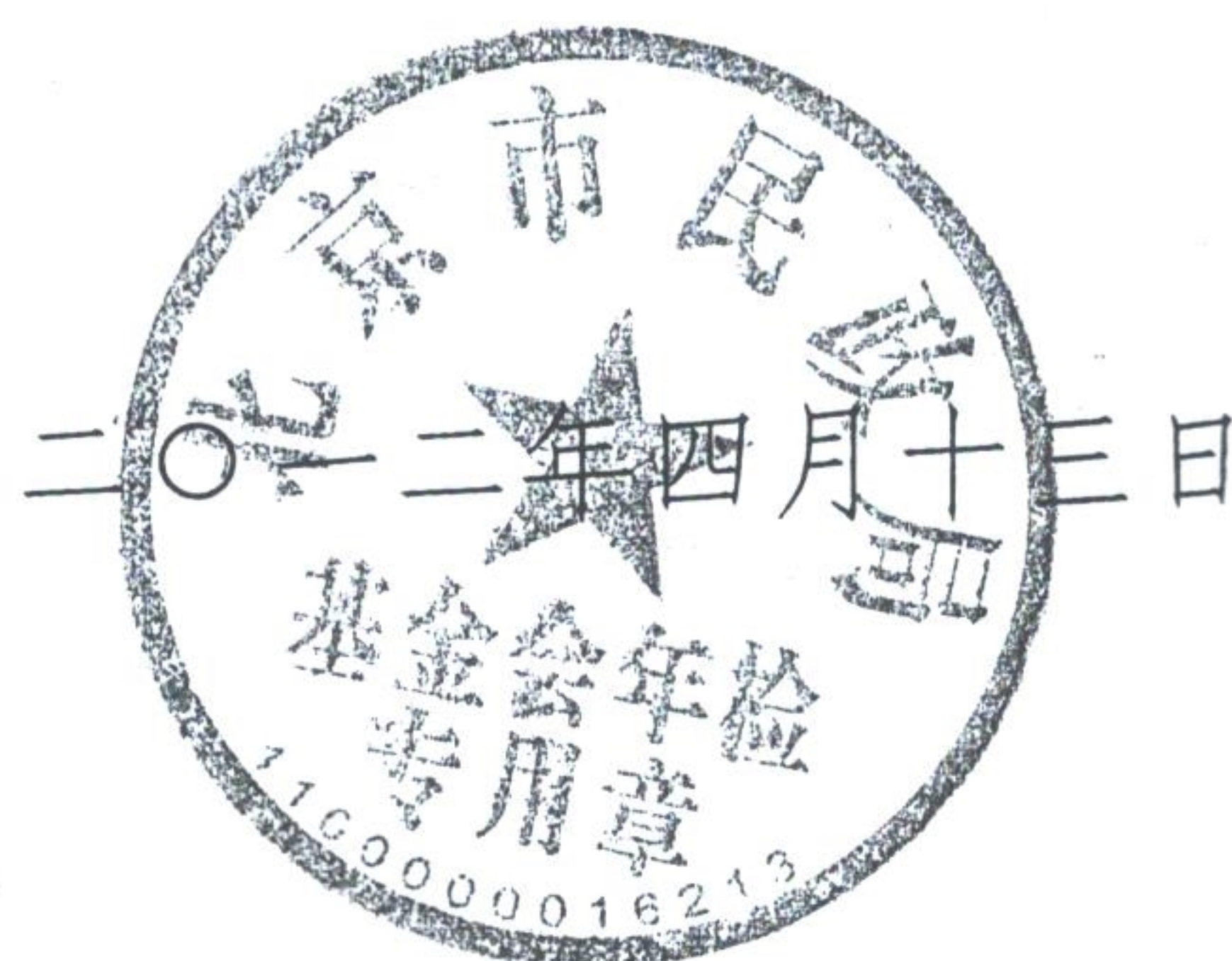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民政局

年检结论通知书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你会在2011年度检查工作中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年检结论定为:合格。



(二) 接受捐赠和公益支出情况

1.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2. 公开募捐情况表（公募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 ）项，募捐取得收入	0.00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3. 公益支出情况

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总收入	0.00
本年度总支出	0.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0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 %

说明：公募基金会计算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时，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本年度总支出	50.0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50.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0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00 %

说明：非公募基金会计算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时，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